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公司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环保”）41%的股权，现拟将以 150 万现金方式购买何越雄持有的盈新环保 6%的股权。

转让前，盈新环保的股权结构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郑肖君持股 20%，唐子聪持股 15%，陈耀光持股 18%，何越雄持股 6%。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指标为：“（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1,377,840.87 元，净资产为 80,503,994.40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价格为 150 万元，未达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依据《公司章程》，不构成重大交易，不需要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需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须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何越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77号中区32幢102房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凤凰路76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盈新环保于2016年4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认缴1040万元，持有盈新环保41%的股权，盈新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许可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的开发，污泥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农业肥料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土壤修复，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盈新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884,111.8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30,512.4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653,599.41元。参考盈新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出让方原始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盈新环保6%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认缴出资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盈新环保6%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150万元价格购买自然人何越雄持有的盈新环保6%的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署完成后15日内完成股权款的支付和工商变更,过户时间为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具体以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盈新环保47%的股份,公司仍为盈新环保第一

大股东，会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从而整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决定》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